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8〕22号

关于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南通 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 149 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南通分公司，经审核，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8 月 29 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8年8月30日

